附件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25年本）

| 项目类别 | 项目目录 |
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| 新增规模90万吨/年及以上的新建、扩建煤炭开采项目。 |
| （二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| 天然气、页岩气区块开发。 |
| （三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| 新增规模30万吨/年及以上的新建、扩建铁矿采选项目；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；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。 |
| （四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| 稀土采选项目；铜、铅锌、镍钴、锡、锑、汞矿采选项目；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；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。 |
| （五）非金属矿采选业 | 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；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。 |
| （六）酒、饮料制造业 | 年生产能力1000千升及以上有发酵工艺的白酒、酒精制造（遂宁市除外）。 |
| （七）造纸和纸制品业 | 纸浆制造（不含废纸制浆、机械制浆）。 |
| （八）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| 石化：全部炼油项目；全部乙烯项目；新建对二甲苯、对苯二甲酸、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、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；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。煤炭加工：焦化项目（含半焦项目，干熄焦、煤气净化等不涉及焦炉/炭化炉的改造项目除外）；全部煤化工（含煤制氮肥、低阶煤分质利用）项目。 |
| （九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| 全部农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；全部铬盐、全部氰化物生产项目；新建、扩建钛白粉制造项目；钢铁含锌尘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（次）氧化锌的项目。 |
| （十）医药制造业 | 发酵类抗生素制造。 |
| （十一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| 水泥制造：全部水泥熟料项目。玻璃制造：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（电熔窑除外）。碳素制品：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。 |
| （十二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| 炼钢炼铁项目（短流程炼钢除外）；烧结、球团项目。 |
| （十三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| 有色金属冶炼（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）。 |
| （十四）金属制品业 | 全部铸造用生铁项目；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。 |
| （十五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| 非专业电镀园区内的电镀项目。 |
| （十六）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| 新建、扩建含前工序的8英寸及以上集成电路制造（位于产业定位涉及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的产业园区内项目除外）。 |
| （十七）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| 燃煤电站（含热电）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（含燃煤掺烧废弃物）。风电、光伏电站：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。水电站：装机5万千瓦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以及5万千瓦以下的新建常规水电站项目；装机30万千瓦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。 |
| （十八）研究和试验发展 | 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室；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相关部门审批的转基因实验室。 |
| （十九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|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（含焚烧、填埋）项目；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（自建）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；水泥窑、钢铁、火电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。 |
| （二十）卫生 |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相关部门审批的。 |
| （二十一）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| 特大型主题公园；高尔夫球场。 |
| （二十二）水利 | 水库：新建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；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。灌区工程（不含水源工程的）：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相关部门审批的。引水工程：新建项目。防洪除涝工程：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相关部门审批的。 |
| （二十三）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 | 等级公路：跨市（州）高速公路。铁路：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的新建（含增建）铁路项目（铁路专用线、联络线、货站、站场项目除外）。城市轨道交通：全部地铁项目。机场：新建、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；新建、迁建通用机场项目。港口码头：新建煤炭、矿石、油气专用泊位项目；涉及危险品、化学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。航电枢纽：跨市（州）的航电枢纽工程。油气管线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跨市（州）输油（气）管线。 |
| （二十四）核与辐射 |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广播电台、差转台、电视塔台、卫星地球上行站、雷达、输变电工程。核设施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。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、冶炼及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。生产放射性同位素，甲级、乙级（仅涉及放射性药品储存库房的除外）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使用I、II类放射源，销售（含建造）、使用I类射线装置，生产II类射线装置，使用II类射线装置（FLASH放疗装置，车辆检查用X射线装置，中子发生器，以及除X射线能量不高于10兆伏的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外的加速器）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及相应需要退役的项目；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；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项目。 |